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0/...

###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以及该宣言第二条，该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性别等因素加以任何区分，

铭记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承认国籍权是一项普遍人权，不得任意否认或剥夺任何人的国籍，包括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否认或剥夺国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条款承认每个儿童取得国籍，且国籍不被任意剥夺的权利，除其他外，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还承认平等的国籍权，除其他外，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3)项，

还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及其他文书条款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除其他外，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2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并注意到出生登记在防止无国籍状态方面的作用，

铭记《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0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3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2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6 和 12/17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9 号决议，

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况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回顾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6/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开展工作，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大努力防止和减少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并酌情为无国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

欢迎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60 周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举办的联合国会员国部长级政府间活动，特别是各国作出的承诺，

考虑到所有没有国籍或出生登记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以及其他虐待和侵犯其人权的行爲，

1. 重申国籍权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普遍人权，每个男人、女人和儿童均有权享有国籍；

2. 认识到应当由每个国家通过法律确认其国民，前提是这种确认符合该国在国际法下的义务；

3.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期防止和减少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

4. 鼓励各国根据国内法律，为境内出生的儿童或父母为本国国民的境外出生的儿童取得国籍提供便利，这些儿童若不能取得该国国籍将成为无国籍人；

5.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颁布或维持具有歧视性的国籍法，以期避免无国籍状态，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

6. 敦促各国通过赋予男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以及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修订歧视妇女的国籍法；

7. 还敦促各国在没有证据证明弃儿为其他国家国民的情况下，授予在其境内发现的弃儿国籍；

8. 吁请各国确保为每个儿童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收取较低费用办理推迟登记，并强调有效的出生登记，以及不论其本人、父母或家庭成员是否为移民身份均提供出生证明至关重要，这有助于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降低其遭受人口贩运、其他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可能性；

9. 敦促所有国家在所有关于取得、剥夺、丧失或改变国籍的决定中，确保遵守国际义务和程序保障，包括提供有效和及时的司法审查；

10.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籍权遭到侵犯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都能够获得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侵犯其国籍权的国家恢复其国籍，并临时提供国籍证明；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有关的特别程序，包括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以及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并邀请条约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处理并强调有关国籍权的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问题；

12. 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13. 吁请各国履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确认贩运的潜在受害者，向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无国籍人提供适当援助，并特别关注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

14. 吁请所有国家不论国籍，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根据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在国籍相关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对儿童的影响，并介绍各国的最佳做法，以及消除对妇女的国籍歧视、避免或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其他措施。